交通部航港局　公告　　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航安字第 1132010843C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修正「花蓮港引水費率表」草案。

依　　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航港局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引水法第十條。

三、「花蓮港引水費率表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），「訊息發布」網頁。

四、本案修正之夜航費計費規定，業與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及航商代表協商並達成共識，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，且本次修正為引水費計費方式明確化，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，爰本案預告時間縮短為十四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

（三）電話：02-8978-8074

（四）傳真：02-2701-8492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lin@motcmpb.gov.tw

花蓮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花蓮港引水費率表(以下簡稱本表)係依據引水法第十條規定訂定，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交通部核准後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，迄今經歷二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為明確夜航費計費規定及符合現階段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表附註文字。

花蓮港引水費率修正草案對照表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3">修正規定</th><th colspan="3">現行規定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<td>費用類別
（新臺幣）
船舶
總噸位</td><td>水呎費率
（吃水每呎）
（元/呎）</td><td>噸位費率
（每500總噸）</td><td>費用類別
（新臺幣）
船舶
總噸位</td><td>水呎費率
（吃水每呎）
（元/呎）</td><td>噸位費率
（每500總噸）</td><td rowspan="9">修正附註三(三)夜航費計費規定為加收引水費及其附加費(但不含夜航費)兩者合計之百分之五十。</td></tr>
<tr><td>1,000以下</td><td>130</td><td>57元</td><td>1,000以下</td><td>130</td><td>57元</td></tr>
<tr><td>1,001-8,000</td><td>212</td><td>57元</td><td>1,001-8,000</td><td>212</td><td>57元</td></tr>
<tr><td>8,001-10,000</td><td>289</td><td>57元</td><td>8,001-10,000</td><td>289</td><td>57元</td></tr>
<tr><td>10,001-60,000</td><td>311</td><td>57元</td><td>10,001-60,000</td><td>311</td><td>57元</td></tr>
<tr><td>60,001-100,000</td><td>336</td><td>57元</td><td>60,001-100,000</td><td>336</td><td>57元</td></tr>
<tr><td>100,001-150,000</td><td>352</td><td>57元</td><td>100,001-150,000</td><td>352</td><td>57元</td></tr>
<tr><td>150,001以上</td><td>359</td><td>57元</td><td>150,001以上</td><td>359</td><td>57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附註:
一、引水費水呎費率x吃水(呎)+噸位費率x(總噸位/500)。
二、吃水不足1呎者，以1呎計，總噸位不足500者，以500計算。
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
(一)等候費：出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進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550元。
(二)取消費：
1.出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輪後，該輪因故無法出港，並等候超過1小時以上；進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上</td><td colspan="3">附註:
一、引水費水呎費率x吃水(呎)+噸位費率x(總噸位/500)。
二、吃水不足1呎者，以1呎計，總噸位不足500者，以500計算。
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
(一)等候費：出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進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 550元。
(二)取消費：
1.出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輪後，該輪因故無法出港，並等候超過1小時以上；進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</td></tr>
</table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出發後，該輪因故無法進港而取消招請者，均計收1次引水費。 2.如招請引水人後，因港埠特殊作業暫停進出港等非可歸責於船方之原因取消引水、引水人尚在辦事處值班備便，航商或船長於約定時間內取消者，不計收取消費；倘引水人已實際執行領航作業，惟引水人考量氣象天候及安全因素暫停領航作業者，計收1次引水費。 (三)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領航者，另加收引水費及其附加費(但不含夜航費)兩者合計之50%。 (四)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100%。 四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現行費率表3分之1計收。	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出發後，該輪因故無法進港而取消招請者，均計收1次引水費。 2.如招請引水人後，因港埠特殊作業暫停進出港等非可歸責於船方之原因取消引水、引水人尚在辦事處值班備便，航商或船長於約定時間內取消者，不計收取消費；倘引水人已實際執行領航作業，惟引水人考量氣象天候及安全因素暫停領航作業者，計收1次引水費。 (三)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，另加收引水費50%。 (四)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100%。 四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現行費率表3分之1計收。	